

## 第十一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（小微企业声明函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委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泽园街7号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泽园街7号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鑫花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鑫花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11日



注：我方在此声明，本公司于2022年09月07日成立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特此声明。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哈尔滨市鑫花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• 哈尔滨市鑫花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103MABX1E6J4X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

登记机关: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